

附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县(市)评价得分	省辖市评分(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6	资金筹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30% 以上的 (1 分)。实际到位资金中, 企业、产权单位 (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 20% 及以上的 (4 分), 中央补助资金占比 40% 及以下的 (1 分)。市县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 (2 分)。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1 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达到 60% 以上的 (1 分)。未达到目标的, 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 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	2	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辖区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 (2 分)。		
		预算执行	14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 (1 分); 预算执行 (10 分), 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 的, 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 (不足 10 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 下同), 低于 80% 的, 在指标得分 8 分的基础上, 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3 分, 最多扣 10 分; 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 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最多扣 3 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本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	14	项目储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 (1 分), 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 (2 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了项目建设监督机制, 定期调度项目进展, 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 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 (4 分); 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1 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县(市)评价得分	省辖市评分(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14	统筹协调机制	2	市(县)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省级、市(县)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1分)。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分)、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4分)、以建筑面积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4分)、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2分);地级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违规违纪项目的,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县(市)评价得分	省辖市评分(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产出效益	60	改造内容	8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采暖区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 85% 以上的（5 分，其中采暖区对建筑节能改造按 1 分单独核分，其他内容占 4 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 85% 以上的（1 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 60% 以上的（1 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50% 以上的（1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进度管理	10	老旧小区改造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10 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项目逾期未建成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安全	6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6 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 1 个项目存在问题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存在性质恶劣、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扣除 6 分。		
		长效管理机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60% 以上的（2 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60% 以上的（2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县(市)评价得分	省辖市评分(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产出效益	60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市(县)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2分)。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8	是否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满意度测评(2分);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90%以上的(6分),低于9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1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